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公佈

完成認購、新貸款信貸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完成認購與新貸款信貸，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

茲參照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公佈」）。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以下事項：

-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家泰國銀行訂立一項協議（「貸款信貸協議」），有關140,000,000美元貸款信貸（「新貸款信貸」），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要求本公司以新股本集資30,000,000美元，並與新貸款信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歸還本公司之現時債務予債權銀行及淨動息率票據持有人共約146,900,000美元（「重組貸款」）及過渡貸款共約20,800,000美元（「過渡貸款」）。
- (2) 有關建議之動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根據股本重組包括建議減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繳足之每股股本面值及建議註銷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原本數額（「股本重組」）及由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Worth Access」）以現金每股0.32港元認購每股面值0.01美元之731,25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將附認股權證發行以認購本公司最多577,940,000股股份（「認股權證」））（「認購」）。
- (3)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 (4) 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及認購股份與認股權証已發行及配發予Worth Access。認購之所得淨額將按公佈之預期用途應用。
- (5) 新貸款信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及將與本公司認購所得款項一同償還重組貸款及過渡貸款。按貸款信貸協議，新貸款信貸將以連續十四期之半年分期償還及新貸款信貸之最後到期日乃信貸生效後七年（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貸款信貸協議，如本公司未能促使(1) C.P. Intertrade Co., Ltd.（「C.P. Intertrade」）隨時維持其於CPI Holding Co., Ltd.（「CPI」）之股權不少於99%（C.P. Intertrade現時持有CPI之100%發行股份）及(2) CPI及其聯屬人士，（為(i)任何人士或個體持有CPI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任何公司之該等人士及／或個體合共持有不少於30%權益）隨時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計股權不少於46.51%（CPI及其聯屬人士，包括Worth Access，於緊隨完成認購後，合共持有本公司62.25%之股權），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CPI之聯屬人士亦承諾倘及當出售其資產後以股本注入或無優先權貸款予本公司。倘

發生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按新貸款信貸，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須予償還。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貸款信貸協議中之該等條款須以公佈形式披露。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